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采〔2017〕41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政策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运用财政支出手段实现宏观调控的有效措施，通过政府采购对特定对象予以扶持，具有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政策功能。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发展，促进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加强进口产品审核等一系列政府采购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实际情况看，一些单位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上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执行不充分，

效果不明显等诸多问题。为切实将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采购人要加强源头管理，在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统筹考虑政府采购项目安排，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实施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内容编制预留份额项目采购计划，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相关数据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二、科学确定政府采购需求

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时，除考虑采购项目本身需要实现的功能和目标外，还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要充分调研国内同类产品性能水平、参数指标等情况，国内产品能够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应当采购国内产品，不得随意超标准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展前，按照进口产品采购管理要求，获得同级财政部门核准。经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的，不得在采购需求中限制符合条件的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三、依法编制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下同）应当载明政府采购的各项政策要求。拟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当明确只接受节能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明确给予节能环保产品一定比例的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包含多项产品的复合类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按照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或响应）价格占项目总价格的比重确定评审加分分值。

通过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只接受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应当明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6%-10% 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明确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上述具体价格扣除比例应当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包含多项产品的复合类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应当明确按照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或响应）产品的具体价格进行核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价格扣除政策，相关数据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四、规范政府采购评审环节管控

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或谈判、询价、磋商小组，下同）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的审核，采购文件未依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应当认定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依法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涉及节能环保产品认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供应商投标（或响应）文件中列明的节能环保产品明细，并查询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进行评审。涉及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认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相关材料。

五、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和验收工作中，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进行确认，着重核验节能环保产品型号等相关内容。发现供应商擅自更换节能环保产品或者以进口产品代替国产产品等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情形的，应当认定为验收不合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不得同意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标的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也不得同意中型企业将合同标的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特别是各级采购人要充分认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属于法定责任和义务的意识,率先垂范,不打折扣,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充分运用制定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优先和强制采购等措施,将政府采购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大政策功能落实工作监督检查力度。要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纳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范围,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材料骗取优惠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4 日印发